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 4 月 11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2016 年 4 月 19 日，本次会议在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其中，亲自出席的 6 人，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2 人（董事长袁仁国先生因公务出国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李保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王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赵书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，缺席 1 人（独立董事梁蓓女士缺席会议）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经公司董事长袁仁国先生提议、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李保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由于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上增加“酒店经营管理、住宿、餐饮、娱乐、洗浴及停车场管理服务”，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十三条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茅台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；饮料、食品、包装材料的生产、销售；防伪技术开发、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、开发。

现拟修改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茅台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；饮料、食品、包装材料的生产、销售；防伪技术开发、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、开发；酒店经营管理、住宿、餐饮、娱乐、洗浴及停车场管理服务（具体内容以工商核定登记为准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茅台国际大酒店增加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1 票（独立董事林涛先生对本项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是：资料不够充分，不足以作出判断）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项目建设实际情况，会议决定对茅台国际大酒店项目增加投资约 12,755 万元。

4、《关于多功能会议中心增加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项目建设实际情况，会议决定对多功能会议中心项目增加投资约 8,812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